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日程表

日期		6月6日 (星期六)						6月7日 (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08:50	預備	10: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6:0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201 地政士		民法概要與 信託法概要		土地法規		◎國文 (作文與測驗)		土地登記實務		土地稅法規	
附 註		<p>一、6月6日上午8時40分至9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4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考試時間為2小時，國文之「作文」採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60，「測驗」採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40，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1小時30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0.5mm~0.7mm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2B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1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20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1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p>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一梯次）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6 日（星期六）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202 專責報 關人員		◎ 關 務 英 文		◎ 關務法規概要		◎ 通關實務概要		◎ 稅 則 概 要	
301 財產保險 代理人		◎ 保險法規概要		◎ 保險學概要		財 產 保 險 經 營 概 要	財 產 保 險 實 務 概 要	財 產 保 險 概 要	
303 財產保險 經紀人		◎ 保險法規概要		◎ 保險學概要		財 產 風 險 管 理 概 要	財 產 保 險 行 銷 概 要	財 產 保 險 概 要	
305 一般保險 公證人		◎ 保險法規概要		估價與理算概要		一 般 保 險 公 證 報 告	一 般 查 勘 鑑 定		
附 註	<p>一、6 月 6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 10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第二梯次）考試日程表

日期		6 月 7 日（星期日）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考試 時間  類科及 編號	預備	08：40	預備	10：50	預備	13：5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 10：30	考試	11：00 ∩ 12：30	考試	14：00 ∩ 15：30	考試	16：00 ∩ 17：30	
302 人身保險 代理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人 身 保 險 經 營 概 要		人 身 保 險 實 務 概 要		
304 人身保險 經紀人	◎保險法規概要		◎保險學概要		人 身 風 險 管 理 概 要		人 身 保 險 行 銷 概 要		
306 海事保險 公證人	◎保險法規概要		◎海商法概要		海 事 保 險 文 公 證 報 告		海 事 查 勘 鑑 定		
附  註	<p>一、6 月 7 日上午 8 時 40 分至 9 時，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 8 時 40 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p> <p>二、本考試科目前端有「◎」符號者，係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其他科目採申論式試題，考試時間為 1 小時 30 分。<u>申論式試卷一律使用 0.5mm~0.7mm 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不得使用螢光筆或鉛筆，並分別於書寫題號區與劃記題號區書寫及劃記題號，測驗式試卷應以優質黑色 2B 鉛筆作答。</u></p> <p>三、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雙上肢肢體障礙或因其他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或書寫試卷（卡）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非視覺障礙應考人並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衛生福利部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得延長 20 分鐘。</p> <p>四、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 1 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